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1)/3
25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第一届)会议

1989年8月21日-25日, 内罗毕

最后报告

一. 引言

1. 依照1989年5月2日至5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第5和13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制定金融机制及其他机制模式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于198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他首先指明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说,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迟迟不能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因为它们缺乏必要的资金,不能在不严重妨碍它们的发展事业的情况下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是减让性资金和干脆赠款,而这种资金和赠款必须是现有援助方案之外的。他强调南北双方通力合作的必要。然后,执行主任提请注意工作组本届会议(或必要时今后再召开的会议)所须处理的下列一些问题,以期制定关于金融机制的建议。这些问题是:(一)发展中国家为遵守议定书所需

付出的总共“代价数额”；（二） 此项费用的细目；（三） 可能的供款来源；及（四） 为支付这种费用所需要的金融机制和其他模式。执行主任提到在他安排下于日内瓦由少数财务专家在 Y . J . 阿曼特先生主持下召集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并扼述了从这些商讨中已产生的四项可能的机制安排方式，即：（一） 设置一个国际信托基金，由捐款国向它作出捐款承诺，并由一个财务和技术秘书处为它服务；（二） 设立一项国际环境贷款业务，它将是一种交易所机制，辨明可有的双边和多边性供资并使它们配合发展中国家的个别项目；（三） 设立一个试办性的投资方案，定名为环境投资方案（ECOVEST） ， 从事资本累积，风险分摊，及安排让发展中国家取得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和投资；和（四） 设置一个独立的金融公司，其股份资本将系来自所有可能认股国和捐款国的认捐，以期直接作出赠款或用以减低长期性商业贷款的利率。 执行主任说，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设计出的机制，甚有可能成为今后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为调节适应气候变化而将须建立的一些机制的蓝图。

3. 下列 22 个缔约国代表团出席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 此外，下列非缔约国派了代表团：巴西、中国、吉布提、印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拉维、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及坦桑尼亚。 下列组织也派了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环境联络中心、国际商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及地球之友社。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执行主任提议，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会议应计及一项事实，即今后陆续举行的工作组的两项会议，第一项是关于合并评估报告并提出调整和修改《议定书》提议的会议（定于1989年8月28日至9月5日在内罗毕举行）；及第二项是关于《议定书》和缔约国所要求的工作计划的会议（定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均与本届会议讨论的主题具有密切关系。他接着提议由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这三项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u>8月21日-25日</u>	<u>8月28日-9月5日</u>	<u>9月18日-22日</u>
主席	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墨西哥
副主席	日本	美国	挪威
副主席	加纳	苏联	加拿大
报告员	欧经共同体	马尔代夫	瑞士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日内瓦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是意料之外的问题，因此该国代表团参加该次会议可能有问题。

5. 会议议定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如下人士担任：

主席：	Ilkka Ristiraki	先生阁下，芬兰
副主席：	Masukane Mukai	先生，日本
	Seth Csafo	先生，加纳
报告员：	Georges Estievenart	先生，欧经共同体。

C. 通过议程

6. 会议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3. 审议各项关于金融机制的备选方案：

- (a) 执行主任的说明；
- (b) 金融机制专家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1989年7月3日—7日，日内瓦）；
- (c) 缔约国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的关于金融机制的其他提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三. 实质性事务

7. 主席提议按如下分类进行实质性讨论：

- A. 一般性辩论
- B. 技术转让类别的定义
- C. 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转让的总费用
- D. 可提供的资源的受益国
- E. 供资来源
- F. 金融机制和其他模式

8. 执行主任的高级顾问介绍了工作组须处理的一些问题。他强调必须要有所需资金和转让的数值，才能用来决定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制的性质、规模和执行程序。他讲述了依据麦金西氏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得到的关于费用总额的现有估计数和意见。他也叙述了可能呈现的费用曲线，那就是，最初急剧上升，最终趋于稳定而后下降。他扼述了费用的组成内容如下：(a) 使用或制造高价CFC替代品的费用；(b) 折旧费用；(c) 使用CFC和哈龙作为制成品成份的工业进行调整的费用；及(d) 进口使用替代品的设备和货物的较高费用。

A. 一般性辩论

9. 在一般性辩论中，几个代表团同意如下一项意见，即现时尚没有足够数据和资料，可据以来决定援助费用的总额和决定应设置那些具体机制。有人提议办理国别可行性研究，去探讨降低发展中国家使用CFCs数量的各项备选方案和费用；它们获得广泛支持。每个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不会相同，视乎它们目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量、未来的需求量及其一般经济状况而定。人们强调有必要去辨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他们指出，此种可行性研究应能帮助去决定所需援助费用的总额。数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不可让办理此种研究去推迟拟订为符合《议定书》要求所必需的金融机制。几个代表团说，应商讨可否使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性机制。若干代表团赞成一项国际环境贷款业务的构想，把它视作为一个交易所机制。一位代表支持这一类型的机制，它可作为能够迅速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极力主张在环境署或任何其他适当的组织内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的发达国家负有向基金捐款的法律强制义务。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构思将建立的金融机制时也应考虑到以后还需建立机制，为防止气候变化的措施筹资的问题。

B. 技术转让

10. 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后，工作组本次会议主席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其任务是列出能够在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工作组在起草小组工作的基础上，同意以下建议：

11. 在各个国际金融机制的范围之内，“技术转让”是指，在从控制物质向替代物和代用品过渡时满足对于增长费用的需求，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取得环境上安全的替代物质和技术，并协助它们迅速利用此种替代办法。”（第5条，第2款）。

12. 国际金融机制可能负担的增长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a) 生产

(i) 转变现有生产设施的费用

- 专利与设计费用和增加的特许权使用费
- 转变所需要的资本费用
- 人员再培训的费用

(ii) 废弃现有装置的费用

- 控制物质生产能力交资的损失，这包括现已确定的控制物质和未来需要确定的削减日期之前将予确定的控制物质。
- 失业； 须指出，失业可能被证明是难以测量和管理时；需要明确测量方法。但是，是否需要包括失业造成的费用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iii) 建设代用品新生产设施所需的费用，其生产能力相当于被废弃的装置的生产能力。

- 专利与设计费用和增加的特许权使用费
- 资本费用
- 培训费用

(iv) 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使某些生产能力闲置而造成的费用

(b) 作为中间产品的使用

(i) 转变现有的制造设备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 专利与设计费用和增加的特许权使用费

— 资本费用

— 再培训费用

(ii).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情况下，改造或者更换用户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13. 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3款，一些代表提议，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包括无偿提供科学资料，非营利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代替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物质所需的技术；由于无人能置身于影响全人类的臭氧层消耗这一问题之外，这些新技术的提供不应受拘于商业考虑。

C. 总费用

14. 工作组注意到各个不同来源的关于从消耗臭氧物质禁用代用品的费用的现有估计数字。工作组认为，这些估计数初步表明了所涉费用的范围，但是在详细知道进行估计的方法之前，不能就估计的正确与否作评。《议定书》秘书处应编制一份文件，说明这些估计数所据的方法和假定，并在1990年2月份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将该文件分发所有国家。

15. 工作组认为，国别研究对获得总费用及其进度的正确估计是有帮助的。这些国别研究应以同样的方法和形式在一些不同类型的发展中国家进行，即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三产国、美产品生产国和产品进口国。

16. 发展中国家认为，甚至在取得更准确的费用估计数之前，就应审议现有的估计数，作为进一步审议总费用的基础，而目前就须先探讨筹资机制问题。工作组同意同时考虑这两个问题。

17. 一些工业化国家的代表表明，他们的政府在接到有关政府的要求时可以立即为国别研究提供经费。

18. 工作组建议，发展中国家应立即进行这类国别研究，并将现有资料提供工作组下次会议以及1990年6月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必要步骤着手进行这类研究。

19. 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建议说，秘书处可以发挥交换所的作用，便利资料交流，把适当类别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联系起来。

D. 受益国

20. 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谁可能受益的问题，工作组达成三点意见。虽然有一位代表对下述问题表示关注，即拒绝支持寻求消除一种或几种CFC使用的非缔约国可能产生消极作用但是，工作组成员一般都认为，对遵守《议定书》的金融支助或其他支助只能提供给《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这是《议定书》规定建立的鼓励制度。有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根据第5条第2款提供支持的义务，只能适用于其他《议定书》缔约国。

21. 工作组还同意，由于归根到底是由各国政府负责保证遵守《议定书》，提供的金融或其他支助应通过各受援国政府这一渠道，并由各国政府和供资机构商定如何向其各个企业提供支持，而无论他们是跨国企业或是合资企业。

22. 最后，如同主席总结的那样，工作小组认识到金融或其他支助的两个主要目的是：第一，补偿向消耗臭氧物质代用品过渡的增加费用，第二，作为对保证遵守《议定书》的一种鼓励而予以支持。

E. 资金来源

23. 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资金来源中的问题，工作小组也达成几点意见。

24. 与会人员同意，资金的主要来源应该是发达国家政府的官方资金。

25. 与会人员普遍理解，资金的流动应当建立在减让性的基础上。若干代表主张以赠款为基础。

26. [尽管很难界定“增加性”这一概念，与会人员同意：(a) 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总量应当显得有所增加，(b) 工业化捐助国必须分摊负担，但是，分摊负担的方式还有待确定。]

27. [与会人员同意，现有的私人供资会按照商业的非减让性的条件提供，虽然这一供资可能起到有益的作用，但是，这一作用是在工作组决定的机制之外。虽然并不能指望私营部门提供大量的减让性资金，但是，工作小组欢迎这一类捐款。]

28. [最后，工作组认为，在通过征收 CFCs 国际税来筹资的设想方面，很难找到共同立场。但是，工作组认识到国际税应当作为一种备选方案保留以便进一步审查，而且国际税可能成为各发达国家筹集资金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一种可行的办法。]*

F. 金融机制

29. 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概述了与金融机制有关的一个问题。他指出，大部分国家似乎把“国际金融和其他机制”理解为向发展中国家分配资金和其他支助的多边机制。

30. 主席还指出，除了多边支持之外，许多国家提供了双边支持。在这一方面，他提请与会国注意来自两个方面的资金应当提供出来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努力。

* 由于时间关系，工作组不能就第 26、27 和 28 段的个别措词达成协议。

31. 他还提出下述问题：需要向适当的多边和/或双边金融机构提供政策框架，以指导资金的分配。在这一方面，他又提出几个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同把金融机制置于《议定书》缔约国管辖之下是否合适有关。

3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关资金支出的程序、政策和决定应当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作出。

33.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表示，需要立即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减少生产和消费控制物质的各项活动。

34. 若干代表团表示，应使信托基金成为由环境署管理的独立基金。这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环境署，是因为环境署在臭氧问题上富有经验，并且他们相信，同其他多边供资组织相比，环境署能优先选择适当的重要项目并向其供资。在这一方面，若干代表团认为，在现有的多边供资组织中选择一个“样板”会降低臭氧问题的优先地位，并会造成这样的可能性：向臭氧保护项目提供资金会牺牲发达国家一般援助项目的正常捐款。

35. 工作组就建立金融机制问题达成了如下协议：

36. 与《议定书》秘书处一起，应设置一个信托基金或一个有效机制，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行事的国家可向它认捐（资金或其他捐助），其数额须足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因过渡至不消耗臭氧物质或替代技术而引起的增加费用，以便发展中国家满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为了决定这一机制的确切性质，工作组认为倘能就个别国家从控制物质转变至替代品或代用品方面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对其经济的增加费用办理一些国别研究，将是有用的。但此种研究不应推迟一个有效的金融机制、例如一项信托基金的设置。应在一些代表不同类别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国其产品制造国和产品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办理这些研究。它们的结果应迅速提供给缔约国。工作组建议应立即开始此种国别研究，并将资料提供给工作组下次会议和定于1990年6月举行的缔约国下次会议。

37. 应委办一项研究，探讨或者是一个新机制或者是一个现有机制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议定书》的目标可起的作用。这项研究应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行政协助，确定其所需的各项职务，要考虑到资金应尽早提供的事实。

38. 这项研究应探讨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第 UNEP/OzL.Pro.WG.I(1)/2 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备选方案，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特定用途的新基金，设置一项国际环境贷款业务，设立一个环境投资方案 (ECCOVEST) 及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39. 这项研究并应探讨单独或合并利用现有机构的可能性，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及其他有关机构，要注意到：

- 各机构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经验；
- 各机构关于重大工厂的供资和改建及小型工业的供资和改建方面的经验和政策；
- 它们关于大型工业和小型工厂的支助培训方案方面的管理能力；
- 它们关于管理与控制庞大数额资金的能力；
- 它们的行政效率。

这项研究应于 199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40. 这项研究应经由《议定书》秘书处提交工作组，工作组拟订关于一项有效金融机制（例如一项信托基金）的具体建议时应计及该研究。

41. 对这项研究的签订合同事务应由《议定书》秘书处协调有关政府办理。

42. 邀请各缔约国以志愿方式支助办理这项研究的财务费用。

四.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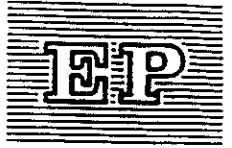
43. 工作组同意应于1990年2月底召开第二次会议,以便秘书处有充裕时间为会议作出准备。秘书处将决定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并应至少在会议前两个月将有关资料通知所有国家。

五. 通过报告

44. 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六. 会议闭幕

45. 在执行主任的简短讲话后,主席宣布会议于1989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时30分结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1)/Corr.1
11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第一期）会议

1989年8月21日—25日，内罗毕

最后报告

更正

D节，受益国，第21段修改如下：

工作组还同意，由于归根到底，各国政府负着保证遵守《议定书》的责任，所以金融或其他支助的提供应当通过各受援国政府的渠道；并且应由供资机构和各国政府商定如何向其各个企业提供支持，而无论它们是跨国企业、本国企业或是合资企业。一个代表团着重地说，也应当提供金融支助给予已经采取行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那些发展中国家。
